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公告版)

112.01.0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3.06.2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6條。
- 四、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以下簡稱縮修)之實施程序及審查標準,以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本校輔導處特教組與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縮修工作小組)。

肆、辦理對象

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

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本府鑑輔會鑑定。

伍、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 一、國民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類及校訂必修類之科目。

陸、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一) 免修課程	部分、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 學科加速	部分、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學科跳級。
(三) 部分學科跳級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通過之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四) 全部學科跳級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
國、高中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八年級、高中二年級；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柒、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

申請項目	免修課程	學科加速	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資格	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

		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通過標準	<p>採以下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自編該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工作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如：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精熟度。 2. 各項檢定考試之結果，如：英語科可採認英語檢定如托福、多益等考試分數。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捌、辦理方式：

一、申請縮修流程

(一) 提出申請：

1.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3. 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部分學科跳級，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二) 申請時間：

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10月中旬、第二學期3月中旬)，於公告時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 申請地點：

本校輔導處特教組。

(四) 申請資料繳交：

公告本校特教組網頁，自行下載後填寫申請表及附件，備妥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評量方式

(一) 申請加速或免修者：-

依申請學習領域（科目）及申請年段參加學習成就測驗。學習成就測驗依據現行課程標準（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習領域（科目）所訂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習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

（二）申請跳級者：

依申請學習領域（科目）參加高一個年級段考總評量做為成就測驗。範圍舉例如下：八年級上學期申請數學科跳級時，其成就測驗的範圍將以九年級上學期學習範圍為主。

（三）得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三、審查申請表件：

（一）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二）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三）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四）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六）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四、特推會審議結果報教育局備查或審查：-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

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由學校彙整上述所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二）申請學科跳級：

由學校彙整上述所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鑑輔會，鑑輔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一）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二）學校應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核給，可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

1. 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
2.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評量後評定
3. 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 (四) 選修高一級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五)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 (六) 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五、申請結果通知：

- (一) 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 (二) 部分、全部學科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玖、通相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縮短修業期間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三、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科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四、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五、部分適用學科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六、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 七、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科(學習領域)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壹拾、 附件資料

- 附件一、 新北市公私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 附件二、 教師觀察紀錄表
- 附件三、 家長觀察紀錄表
- 附件四、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 附件五、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料檢核表
- 附件六、 新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作業流程

壹拾壹、 本計畫經特殊教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國小/國中/高中職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就讀年級：
家長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資優資格類別 <small>請參考資優資格證明書</small>	核發日期：	文號：	

貳、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可依需求自行增減)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年/學習領域(科目)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習領域(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可依階段別選用/調整格式

1. 國小及國中適用

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數學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2. 高中職適用

部定必修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科技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				
校訂必修 (請依校內開設狀況填寫)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本人已充分了解縮短修業年限之意涵及實施方式，並仔細閱讀實施計畫。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名(全名)： _____ 與個案關係：
 學生若已滿 18 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 18 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	--------	------

教師觀察紀錄表

填寫說明：

1. 請老師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2. 若有不只一位老師推薦，請每師一張。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年級		
學習風格及特質：				
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教師簽名				

家長觀察紀錄表

填寫說明：請家長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年級	
居家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1. 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IGP）。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3.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第一部分**，待學校**審核通過**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第二部分**。
4.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

第一部分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年級
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領域（科目）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可自行增列				
學習領域（科目）	學習區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與目標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生簽名		

第二部分

三、學校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一)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 (含平時成績、定期評量、學期總成績)

(二) 其他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 (無則免填) 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計畫擬定會議召開日期

四、與會人員簽名可自行增列

學校行政		班級導師		任課教師	
家長		學生本人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申請縮修期程		目前年級	
------	--	--------	--	------	--

序號	檢具資料名稱	工作小組初檢	參考表件與說明
1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可參考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可參考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第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可參考附件四

申請時請先繳交本檢核表與序號 1-3 之表件，待學校工作小組審核後再續準備其他申請資料。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第二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可參考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5	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必附，無則免附。
6	特殊表現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無則免附。

新北市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參考流程圖

